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梁雍芳

電話：07-7995678#3086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choice.may@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03324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報名表(民間團體以email寄送至聯絡人信箱)

(39945491_11033246000A0C_ATTCH6.odt、39945491_11033246000A0C_ATTCH7.ods)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0年度所屬機關學校第三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附件1）一份，詳如說明，請轉知貴屬志工參加並協助報名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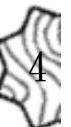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為有效運用並培訓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各項教育活動業務，俾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特辦理旨揭課程，以協助志工完成兩項教育訓練課程，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基礎訓練：110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二）特殊訓練：110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三)研習地點：橋頭區五林國小一樓視聽教室（高雄市橋頭區五林路160號）。

三、研習對象：

(一)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大岡山區（岡山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田寮區、橋頭區）及大旗山（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各機關學校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

(二)如有餘額則開放本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參加。

(三)名額為150位（依表單填報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若已具基礎訓練資格，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6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需填寫表單、上傳報名表Excel檔（附件2）及公文交換或寄送報名表核章紙本，請詳參實施計畫，並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

五、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公布在五林國小首頁-校務公告-「110年志工訓練報名」-錄取名單，請自行查詢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

六、聯絡人：五林國小學務主任謝勇圳或訓育組長李孟娟，電話：6113549轉130或135。。

七、請轉知報名者：

(一)因學校及附近社區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到校，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訓練期間午餐請學員自理（學校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如需代訂，請一同填於報名表中）；為響應環保，請攜帶水杯及環保餐具。

(三)防疫期間請學員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等，相關防疫注意事項詳參實施計畫特別說明。

八、本次志工基礎訓練結束後（6月26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進行「保護案件辨識及通報」宣導（下午3:30至4:00，約30分鐘），請鼓勵貴單位志工於基礎訓練後踴躍參加，透過保護觀念意識提升，共同關懷守護學子健康成長。

九、另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治，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調整研習受訓措施、參訓人數及研習日期，並公告於五林國小網站。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高雄市歡喜志工隊、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紫竹林精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和春教育志工隊(三民樂齡)、中華亞太自主學習協進會志願服務隊、高雄市北高社大志工隊
副本：本局人事室、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請校安室轉交)、社會教育科(均為紙本)

